

(上接B14版)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更优的,更能为市场投资者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重构架构。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公告,并在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投资品种。

(六)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物联网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后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

(3)本基金持有的每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证券之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债券不得超过该债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债券不得超过该债券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下(含BBB)的债券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持有的股票市值加权平均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与有价证券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产品(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节假日)的期限不超过两个交易日且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合计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且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合计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且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大规模变动等基金经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经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理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借款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经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关联法人、基金经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买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基本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使表决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经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式

1.基金经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金行使相关权利,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己、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开户时,基金以其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身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区别。

(四)基金的保管处分

本基金由独立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渠道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渠道机构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质权或扣押其他财产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破产等原因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具有资金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运用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具有资金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一)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经理人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的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进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最近一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市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的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价格”估值,但估值错误导致暂停上市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9)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4)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5)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7)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9)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4)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5)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7)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9)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4)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5)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7)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9)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0)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